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协议书

甲方：银行账户所有人（即投保人）

乙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同意开户银行从其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账户信息见附表）中转账扣款的授权证明。
- 二、甲方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并授权银行从该账户中划扣相应金额款项到乙方账户，相应款项作为甲方向乙方投保个人人身保险合同项下（投保单号见附表）应交付的首期和续期保险费扣款数据以乙方向甲方账户的开户银行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 三、甲方若欲变更或终止使用结算账户缴付保险费，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当期保险费到期日之前由甲方向乙方递交变更或终止转账付款协议的书面申请。
- 四、甲方同意每期保险费转账时，需在结算账户中保留足够的存款余额，如余额不足将会导致保险费转账扣款不成功，乙方将按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投保人相关事项。
- 五、如在签发保单后发生犹豫期退保，乙方须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费用转账划款到本协议书的银行账户中（银行账号见附表）。
- 六、甲方对转账付出的保费款项持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及银行进行查询或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对开户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书效力终止。
1.乙方不同意承保 2.甲方申请变更账户或终止本协议 3.银行账户清户 4.保险合同缴清或终止
-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乙方保存，第二联由甲方保存，第三联由银行保存，三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协议只能对应一份人身保险投保书。

附表：

投保单号											甲方姓名										
甲方证件类型						甲方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光大银行 ☐ 招行银行 ☐ 其他 _____ 银行																					
结算账户号码																					

备注：首期保险费转账金额为保险合同成立确认的保险费金额，首次转账时间为合同成立日后下一工作日，续期保险费转账金额以乙方通知的续期保险费应缴金额为准，转账时间为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转账不成功的，乙方将及时通知投保人相关事项及处理方式。

甲方（银行账户所有人，即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及投保书，了解保险费交付约定及本协议书内容，同意本协议书内容并亲笔签名确认。如因账户授权错误或预留金额不足以交付保险费所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甲方签名：

日期：

保险公司签章：